






滙豐大灣區理財通 迎新禮遇

成功開立滙豐大灣區理財通戶口，完成指定交易後，可享以下獎賞。

其他獎賞 (適用於滙豐大灣區理財通現存及新客戶)		
獎賞類別	獎賞條件	獎賞
 新資金定期存款優惠利率 (南向通) - 新理財通南向通客戶	滙豐大灣區理財通(南向通)客戶以合資格新資金在其大灣區理財通戶口開立新資金定期存款。	尊享3個月人民幣定期存款6%優惠年利率
 新增資金獎賞 (南向通)	滙豐大灣區理財通(南向通)客戶成功向滙豐香港大灣區理財通戶口存入至指定新資金。	回贈高達港幣2,000元
 新資金定期存款優惠 (南向通) - 現有理財通南向通客戶	滙豐大灣區理財通(南向通)客戶以合資格新資金在其大灣區理財通戶口開立新資金定期存款。	尊享滙豐卓越理財尊尚新資金優惠利率



**滙豐卓越理財戶口
服務費豁免優惠**

滙豐大灣區理財通南向通 / 北向通
客戶首次開通滙豐香港卓越理財戶
口

豁免滙豐卓越理財戶口首12個
月低額結存服務費

備註:

*客戶可享現存產品優惠，例如定期存款，外匯，債券及單位信託基金。詳情請參考滙豐網頁。

滙豐大灣區理財通 迎新禮遇 活動條款及細則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本行」或「滙豐」）保留隨時更改本推廣 優惠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本行亦可能運用酌情權取消此優惠而毋須事先通知。本行不會為相關改變、終止及／或取消決定所引致之影響負上任何責任。
2. 本行之紀錄：開立或取消戶口或服務的日期及結餘／交易金額以本行的記錄為準。
3. 若合資格客戶同時享有同一產品／服務的其他優惠，本行保留權利只提供價值最高的一項優惠。
4. 除合資格客戶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推廣優惠條款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推廣優惠條款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5. 是次推廣活動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6. 本推廣優惠條款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7. 本優惠受有關的監管條例約束。
8. 本推廣優惠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9. 投資涉及風險。

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活動的優惠只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本行」或「滙豐」）之客戶於各項優惠所述的推廣期內，符合各項優惠所述的所有適用條件。

(A) 新資金定期存款優惠利率(南向通) - 新理財通南向通客戶

1. 推廣期：2024年4月2日至2024年4月30日（含首尾兩天）。
2. 合資格客戶：在2024年3月21日到推廣期結束前開立並持有滙豐大灣區理財通南向通賬戶的客戶，並且該賬戶維持有效至獎賞派發時。
3. 合資格新資金：您最新存款總結餘與7日前總結餘對比所增加的金額。您名下的所有戶口的存款結餘均會被計算在內，並以人民幣為計算單位。如果您已於過去7日內以任何新資金開立定期存款，此部分新資金將不屬於「合資格新資金」。
4. 享受此優惠的最低存款額為人民幣50萬元，最高存款額為人民幣100萬元。
5. 於推廣期內，合資格客戶以合資格新資金在其大灣區理財通南向通賬戶開立3個月人民幣定期存款，可享優惠年利率6%（以大灣區理財通南向通賬戶合資格新資金為上限）。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網頁或透過分行或電話理財與我們的職員聯絡。
6. 符合條件的客戶可獲享優惠，若您於推廣期內透過指定理財通熱線（+852 2233 3399）在香港營業日內的營業時間（定期存款貨幣所屬區域假期除外）以合資格新資金成功開立3個月人民幣的定期存款。
7.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只可享優惠一次。
8. 優惠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9. 我們可更改或終止優惠或修改條款及細則，恕不另行通知。請向我們的工作人員查詢最新詳情、供應情況以及優惠的條款和條件。
10. 就本優惠如有任何爭議，我們保留最終決定權。
11. 此優惠不可與(B) 優惠同時享用。

(B) 新增資金獎賞 - 回贈高達港幣2,000元現金（「新增資金獎賞」）

1. 推廣期：有效期由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
2.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滙豐大灣區理財通(南向通) 賬戶（「合資格戶口」）的客戶
3. 於推廣期內，合資格客戶需要符合以下(a)至(c)項的全部要求以獲得新增資金獎賞：
 - (a) 存入以下指定新增資金（「見以下之定義」）至合資格戶口；及

指定新增資金總值	可獲現金回贈
人民幣50萬元或以上	港幣2,000元

- (b) 推廣期內認購任何金額的合資格滙豐大灣區理財通南向通理財產品。
 - (c) 須至現金回贈時一直維持有效合資格戶口。
 - (d) 新增資金必須維持在合資格戶口直至現金回贈發放。
4. 合資格客戶若於本行將現金存入客戶帳戶前取消交易，便不可享有優惠。
 5. 於推廣期內，可累積多於一筆新增資金。合資格客戶可享現金回贈上限為港幣2,000元。
 6. 如符合相關優惠的所有條件，現金回贈將會於推廣期結束後約六個月內誌入合資格客戶之合資格戶口。
 7. 客戶可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就有關現金回贈派發向本行查詢，逾期將不獲受理。
 8. 「新增資金」指合資格客戶成功由滙豐大灣區理財通中國內地合作銀行的(南向通) 賬戶向滙豐香港大灣區理財通戶口存入資金。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對新增資金定義的最終決定權。
 9. 此優惠不可與(A)優惠同時使用。

(C) 新資金定期存款優惠 (南向通) - 現有理財通南向通客戶

由2024年1月2日至另行通知，滙豐大灣區理財通(南向通)客戶以合資格新資金在其大灣區理財通戶口開立新資金定期存款可享滙豐卓越理財尊尚同等優惠年利率。

1. 「推廣期」：2024年1月2日至另行通知(包括首尾兩天)。
2. 「合資格客戶」：滙豐大灣區理財通(南向通)客戶滿足新增資金獎賞(南向通)的獎賞條件。
3. 於推廣期內，合資格客戶以合資格新資金在其大灣區理財通戶口開立定期存款，可享滙豐卓越理財尊尚同等優惠年利率（以大灣區理財通南向通帳戶合資格新資金為上限）。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網頁或透過分行或電話理財與我們的職員聯絡。年利率只供參考而非保證。此年利率或會因應當時市場情況而有所更改。定期存款會因貨幣，存款期，存款金額和客戶類別而有不同的優惠定期存款利率（「優惠利率」）。我們將於您開立定期存款時確定有關年利率。
4. 要獲享此推廣，所開立的新資金定期存款必須符合新資金定期存款優惠年利率條款及細則 - 網上優惠 (適用於經或香港滙豐流動理財應用程式開立之定期) 或新資金定期存款優惠年利率條款及細則 - 分行及電話理財(適用於經分行或電話理財開立之定期) 內合資格定期存款之細則的前提下開立。條款及細則及有關詳情(包括「新資金」及「合資格新資金」之定義)，請參閱我們的網站
<https://www.hsbc.com.hk/accounts/offers/deposits/#preferential-new-fund-time-deposit-offers>
5. 我們可更改或終止優惠或修改條款及細則。
6. 就本優惠如有任何爭議，我們保留最終決定權。

(D) 滙豐卓越理財豁免首12個月低額結存服務費（「滙豐卓越理財低額結存服務費豁免優惠」）

1. 推廣期：有效期由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
2. 滙豐卓越理財低額結存服務費豁免優惠只適用於首次開立滙豐卓越理財戶口之滙豐大灣區理財通南向通/北向通客戶(合資格客戶)(請參閱本節第6項)。滙豐卓越理財低額結存服務費豁免優惠須在開立滙豐大灣區理財通戶口/滙豐大灣區理財通(北向通)人民幣儲蓄專戶之月份後6個月內（但須在推廣期完結前）啟用，啟用後可獲豁免首12個月低額結存服務費。舉例如下：

開立滙豐大灣區理財通戶口/滙豐大灣區理財通(北向通)人民幣儲蓄專戶之月份	2024年1月
啟用滙豐卓越理財豁免首12個月滙豐卓越理財低額結存服務費之月份	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

3. 合資格客戶成功首次於本行開立卓越理財戶口及作為該戶口的個人或第一戶口持有人，可獲豁免首12個月滙豐卓越理財低額結存服務費如下表所列：

低額結存服務費豁免期	例子
------------	----

成為滙豐卓越理財客戶月份	2024年1月
滙豐卓越理財低額結存服務費豁免期	2024年2月至2025年1月

4. 於滙豐卓越理財低額結存服務費豁免優惠完結後，若客戶過去三個月的平均全面理財（請參閱本節第6項）總值低於100萬港元，則須每月繳付低額結存服務費380港元如下表所列：

低額結存服務費	例子
成為滙豐卓越理財客戶月份	2024年1月
繳付低額結存服務費月份	2025年2月 (如2024年11月至2025年1月之平均全面理財總值低於100萬港元)

5. 低額結存服務費適用於客戶持有的每個卓越理財戶口。若客戶曾經或現正持有滙豐卓越理財戶口（包括個人戶口或聯名戶口所有持有人），不可享此優惠。

6. 定義（適用於本推廣）：

「平均全面理財總值」指於整個曆月的第一日起計至最後一日（包括首尾兩天）的平均全面理財總值。

「滙豐大灣區理財通之北向通客戶」指於本行開立並現正持有滙豐大灣區理財通(北向通)人民幣儲蓄專戶、並成功與於滙豐大灣區理財通中國內地合作銀行開立之滙豐大灣區理財通戶口配對的客戶。

「滙豐大灣區理財通之南向通客戶」指於本行開立並現正持有滙豐大灣區理財通戶口、並成功與於滙豐大灣區理財通中國內地合作銀行開立之結算賬戶配對的客戶。

「全面理財總值」包括：

- 存款（包括港元、人民幣及外幣）
- 投資產品市值（包括本地及海外證券、單位信託基金、債券、存款證、股票掛鈎投資、結構投資票據、月供投資計劃（股票／單位信託基金）及黃金券）
- 高息投資存款、結構投資存款內的存款額
- 已動用信貸（按揭及信用卡結欠除外）
- 具備儲蓄或投資成分的人壽保險*
-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管理之滙豐強積金結餘及滙豐職業退休界定供款計劃結餘

* 具備儲蓄或投資成分的人壽保險：

-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包括保險計劃中的現金價值總額；
- 其他人壽保險計劃包括保險計劃中的現金價值總額或已繳總保費，扣除任何已收取的年金金額（如適用），以較高者為準。

在計算合資格客戶的整體全面理財總值時，合資格客戶的所有個人及聯名戶口的全面理財總值將會一併計算在內。此等個人及聯名戶口的第一戶口持有人的登記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必須相同。由於處理需時，某些投資交易（例如股票、債券、開放式基金及存款證的首次公開認購）及人壽保險結餘或許未能即時計算在全面理財總值之內，以致影響本行紀錄內的全面理財總值。

7. 個人資料：滙豐客戶開立新的滙豐卓越理財戶口須確定明白及同意接受本行可以根據列載於「《資料私隱通知》」之用途，而使用和披露本行目前或隨後持有的有關客人之所有個人資料及晉級到滙豐卓越理財後將會受「綜合理財戶口條款及細則」之約束。「資料私隱通知」之詳情可瀏覽滙豐網頁[選擇「銀行服務」-->「重要通告」-->「私隱與保安」-->「隱私聲明」];「綜合理財戶口條款及細則」之詳情，可瀏覽滙豐網頁-滙豐卓越理財。

重要風險通知

- 基金、債券乃投資產品，此等產品並不相等於定期存款。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類產品是適合閣下的。
- 產品價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買賣產品均可帶來虧損或盈利。
- 在最壞的情況下，產品價值或會大幅地少於你所投入的金額（在極端的情況下，你的投資可能會變成沒有價值）。
- 投資者不應僅根據此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
- 投資涉及風險。產品的過往業績數據並非未來業績的指標。欲知產品的詳情、有關費用及風險因素，請參閱銷售文件及／或有關文件。
- 貨幣兌換風險 – 外幣和人民幣產品的價值需承受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倘若你選擇將產品所支付的外幣和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時的匯率較當初兌換外幣和人民幣時的匯率為差，則可能會因而蒙受本金／投資損失。
- 鑑於人民幣收益工具現時並無定期交易及活躍的二手市場，投資該等產品或存在流動資金風險。人民幣收益工具的買價和賣價的差價可能很大，因此，投資者可能承擔重大的交易及變現成本及可能因此而招致虧損。

基金風險披露

- 在最壞情況下，基金價值或會大幅地少於您的投資金額（在極端的情況下，您的投資可能會變成沒有價值）。
- 投資於某種市場之基金（例如：新興市場、商品市場、小型企業等）可能會涉及較高風險，並通常對價格變動較敏感。
- 信貸風險/利率風險 – 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基金的價值可因利率變動而下跌，並須承受發行人可能不支付證券款項的信貸風險。由於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基金價格可能更為波動，及可能承受相比傳統證券更大程度的風險。
- 交易對方風險 – 倘基金買賣並非於認可交易所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合約，則會因有關交易對方而蒙受信貸風險。該等工具並無給予適用於在組織完善的交易所買賣金融衍生工具的參與者的保障（例如交易結算公司的履約保證）。與基金買賣有關工具的交易對方可能無力償債、破產或違約，屆時或會令基金承受重大損失。

債券風險披露

- 債券涉及風險。在購買債券之前，你應就本身的財政狀況及目標，考慮是否適合購買債券。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 債券主要是中長期的固定收益產品，並不是短線投機的工具。您應準備於整段時期內將資金投放於債券上；若您選擇在到期日之前提早出售債券，可能會損失部分或全部的本金額。
- 債券的利息和本金是由發行人去償還，債券持有人須承擔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如果發行人不0履行契約，債券持有人可能無法取回債券的利息和本金。在此情況下，債券持有人不能向滙豐追討任何賠償，除非滙豐本身為該債券之發行人。
- 滙豐提供債券的參考價格，其價格可能會及確會波動。影響債券價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利率、信貸息差及流通性溢價的波動。而孳息率的上落對越長年期的債券價格影響一般較大。買賣債券帶有風險，您未必能夠賺取利潤，可能會招致損失。
- 如您打算出售經滙豐代您購入的債券，滙豐可在正常市場下，按市價進行有關交易。但基於市場變動，賣出價與原定的買入價可能不同。
- 倘若您選擇將債券所支付的付款兌換為本地貨幣，可能須承受匯率波動的風險。
- 發行人提供的二手市場或不能提供龐大的流通量或按對持有人有利之價格買賣。

- 如債券被提早贖回，您轉而購買其他產品，未必能取得相同回報。

本文內所載內容及資料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核。

您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任何投資項目。

向您提供的有關產品或服務的任何廣告、市場推廣或宣傳物料、市場資料或其他資料，其本身不會構成任何產品或服務的招攬銷售或建議。如您欲獲得我們的招攬或建議，應聯絡我們，並在交易前接受我們的合適性評估（如相關）。

本文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招攬或建議任何人作存款，或購買或出售或投資任何產品的要約。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更新於 2024 年 3 月 21 日